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7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徐達夫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6711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枝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，含彈匣壹個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為：被告徐達夫（已歿）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7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，含彈匣1個），經鑑定後，認具殺傷力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在案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同條例第5條規定甚明。從而，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係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7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、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，含

01 彈匣1個)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，認係
02 非制式手槍、具殺傷力等情，有該局鑑定書附卷足參，核屬
0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槍砲，屬違
04 禁物無訛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是本件聲請人就扣
05 案之非制式手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，含彈
06 匣1個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勤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